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原告 張永成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13,6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,39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4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定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11,900,000元				
2	利息	11,900,000元	114年10月14日	114年10月20日	6%	13,693元
合計：11,913,693元						